

红旗街道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消防安全预防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河北省消防条例》。	
		街道办事处	对居（村）民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制订防火居（村）民公约，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调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属于职责权限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属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予以责令整改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对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职责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检查；组织专家综合分析、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进行登记并组织处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遗体处理	街道办事处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椁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殡葬管理办法》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公安分局	负责出具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及无名无主遗体死亡证明，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通知殡仪馆接运后火化。		
		区卫健局	负责出具在医院死亡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的死亡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		
		区民政局	负责遗体的接运，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通知书进行火化。		
4	防灾减灾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街道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街道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区避灾安置场所和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负责承担灾民救助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灾民救助综合协调职能。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防灾减灾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相关工作。	各部门“三定”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区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区发改局	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健局	负责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灾区相关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捐赠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	街道办事处	属于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	街道“三定”规定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三定”规定	
区城管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应当通知有查处权限的街道依法进行查处。				
6	语言文字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冀教督〔2016〕6号 西政办函〔2020〕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配合好普通话的测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医保局	负责牵头开展全面参保工作，组织参保政策培训，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体个人参保缴费补助政策	冀医保字[2020]49号，省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税务局	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费用		
		民政局	负责特困、低保等参保资助对象的识别认定，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开展参保动员		
		残联	负责残疾人参保资助对象的认定识别，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各街道办事处	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		
8	负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住建局	负责对经各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保户申请廉租房资格的家庭进行廉租房资格确认。	石保安居办【2021】2号文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的低保户资格认定工作		

红旗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	
			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3	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管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做好街道人大工作；领导辖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外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3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4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6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8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9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1	负责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2	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4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6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1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4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7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8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10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1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2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3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会建设和物业管理办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相关证件、辅具、技能培训、维权、生活及精神慰藉，孕前优生、妇幼保健、全员人口基础管理、计生药具、特扶、老龄委相关工作；疫情政策解读；国内中高风险及境外人员排查；核酸检测；医疗救助；居民医保；城镇居民保险；社保；劳动监察；就业失业；普惠金融及非法集资政策宣讲；排查各行金融风险及非法集资隐患；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走访企业，精准服务；普通话推广宣传；老年教育；无证培训机构及无证园摸排；辍控保学统计。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发放	
			2	特困人员供养（三无）申请及发放	
			3	临时救助申请及发放	
			4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及发放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6	精神病以奖代补发放	
			7	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及发放	
			8	困难老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9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10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发放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	
			12	困境儿童申请	
			13	残疾证办理及换证	
			14	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	
			15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	
			16	残疾人技能及就业培训	
			17	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	
			18	爱心卡办理	
			19	辖区内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登记人口信息，完成信息的录入和更新	
			20	药具宣讲、清查及发放	
			21	独生子女费审核及发放	
			22	孕前优生宣讲教育	
			23	特扶计划生育家庭申报及认证	
			24	老年证办理、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	
			25	疫情政策宣传	
			26	大数据核查推送	
			27	国内中高风险返石人员排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会建设和物业管理办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相关证件、辅具、技能培训、维权、生活及精神慰藉，孕前优生、妇幼保健、全员人口基础管理、计生药具、特扶、老龄委相关工作；疫情政策解读；国内中高风险及境外人员排查；核酸检测；医疗救助；居民医保；城镇居民保险；社保；劳动监察；就业失业；普惠金融及非法集资政策宣讲；排查各行金融风险及非法集资隐患；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走访企业，精准服务；普通话推广宣传；老年教育；无证培训机构及无证园摸排；辍控保学统计。	28	境外返石统计	
			29	居家及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30	疫情防控督办函及汇报	
			31	医疗救助申请	
			32	居民医保办理	
			33	城镇居民保险办理	
			34	社保困难认定	
			35	40.50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	
			36	区属市属企退人员体检	
			37	协助退休人员报丧葬补贴	
			38	劳动监察	
			39	协助困难群体做好就业帮扶	
			40	普惠金融进社区宣教活动	
			41	排查辖区非法集资隐患，管控重点集资人，建立“二包一”台账	
			42	组织辖区企业召开银企对接会	
			43	排查辖区各行业金融风险	
			44	组织走访重点企业，做好精准服务	
			45	语言文字宣传及推普周活动	
			46	老年教育学校	
			47	辖区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摸排。	
48	适龄儿童少年台账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宗教育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	负责城乡建设：对违反相关城乡建设的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5-110项；
			2	负责生态环境：对违法生态环境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3	负责文化市场：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4	负责农业农村：对违反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进行处罚。	
			5	负责安全生产：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民族事务：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进行处罚。	
7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挂综合文化服务站牌子)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社区（村）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察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社区（村）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行政许可类第1-24项；行政确认第123-131项；其他行政权力132-136项；行政给付111-122项
			2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3	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8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1	负责信息采集、拥军优属、优抚帮扶等工作	
			2	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负责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工作	
			5	负责走访慰问工作	
			6	配合武装部做好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注：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

